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黄 鹏                      黄 辉

2019 年 2 月 28 日